

2025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依法实施环境监察和执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各个区域环境监管、环境污染纠纷及违法案件的调处；负责全区各定点部位环境质量的常规性监测和有要求的服务性监测。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的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局机关内设三股一室：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自然生态股。下设咸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咸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咸安区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三个二级单位。

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76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28 人。其中：局机关现有工作人员 14 人，其中干部身份 12 人，工人身份 2 人，核定行政编制 12 个，工勤编制 2 个。咸安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有工作人员 24 人，核定事业编制 32 个，为参公事业单位。咸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有工作人员 7 人，核定事业编制 7 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咸安区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3 人，核定事业编制 4 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方面、水环境质量方面、土壤污染治理方面考核目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执法+服务”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大沔河治理力度、全力以赴防治臭氧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971.53
九、其他收入	429.9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7.2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6.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2.50	本年支出合计	1,752.5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752.50	支 出 总 计	1,752.5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52.50	955.10	79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8	161.48	48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16	159.56	48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5	33.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77	42.17	48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2	4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	6.5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1.53	664.93	306.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8.93	664.93	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64.93	664.93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20	0.00	25.2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20	0.00	25.20			
21103	污染防治	156.00	0.00	156.00			
2110301	大气	24.00	0.00	24.00			
2110302	水体	92.00	0.00	9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	0.00	10.00			
2110307	土壤	30.00	0.00	3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1.40	0.00	121.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6.40	0.00	76.4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00	0.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	0.00	7.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20	0.00	7.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0	0.0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6	86.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6	86.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2	70.9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	16.05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2.60	一、本年支出	132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2
		（八）节能环保支出	889.5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7.2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6.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2.60	支 出 总 计	1322.6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60	955.10	853.79	101.31	3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8	161.48	161.48	0.00	13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26	159.56	159.56	0.00	13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5	33.05	33.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84.3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87	42.17	42.17	0.00	135.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1.9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1.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2	41.72	41.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2	41.72	41.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35.1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7	6.57	6.5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9.53	664.93	563.62	101.31	22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8.93	664.93	563.62	101.31	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64.93	664.93	563.62	101.31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0.00	0.00	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20	0.00	0.00	0.00	25.2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20	0.00	0.00	0.00	25.20
21103	污染防治	74.00	0.00	0.00	0.00	74.00

2110301	大气	24.00	0.00	0.00	0.00	24.00
2110302	水体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10307	土壤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1.40	0.00	0.00	0.00	121.4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6.40	0.00	0.00	0.00	76.4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00	0.00	0.00	0.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	0.00	0.00	0.00	7.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20	0.00	0.00	0.00	7.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0	0.00	0.00	0.0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6	86.96	86.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6	86.96	86.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2	70.92	70.9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	16.05	16.05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60	955.10	853.79	101.31	367.5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322.60	955.10	853.79	101.31	367.50
21900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322.60	955.10	853.79	101.31	367.5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5.10	853.79	101.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01	810.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99	204.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96	126.96	0.00
30103	奖金	214.09	214.0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52	22.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4	84.3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7	42.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5	35.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7	6.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2	70.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1	0.00	101.31
30201	办公费	9.60	0.00	9.6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0.80	0.00	0.8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0	0.00	11.2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0.00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4	0.00	10.54
30229	福利费	13.15	0.00	1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3	0.00	2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	0.00	2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8	43.78	0.00
30302	退休费	33.05	33.0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9	4.8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4	5.84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0	0.00	18.00	0.00	18.00	2.5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填 0, 并进行备注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900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0	0	0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2.50 万元，比上年 1464.56 万元增加 287.94 万元，增长 19.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2.60 万元；其他收入 429.9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的收入增加。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2.50 万元，比上年 1464.56 万元增加 287.94 万元，增长 19.6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71.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9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的支出增加。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1.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9.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0.54 万元、福利费 1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14%，比上年 105.20 万元减少 3.89 万元，下降 3.70%。下降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7%，比上年 21.5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4.65%。下降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 18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增长（下降）原因：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 3.5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28.57%。下降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99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99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 1 万元减少 0.001 万元，下降 0.1%。下降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6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动。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部门项目支出 797.4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进一步强化移动执法装备建设，充分发挥移动执法装备效率，提升环境执法工作质量。建立建全辖区环境监管“一企一档”数据信息收集制度，为环境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提供有效支持，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效能。

(1)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保守法情况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每年开展 5 个以上专项执法行动；

(3) 信访投诉受理率、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 100%；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达到 100%。积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完成各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和年度稽查工作计划，大力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打击违法排污行动，保障群众健康；

(5) 进一步强化移动执法装备建设，充分发挥移动执法装备效率，提升环境执法工作质量。建立建全辖区环境监管“一企一档”数据信息收集制度，为环境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提供有效支持，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效能；

(6) 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全区所有大型、重点排污单位全面检查，确定重点环境问题和监管重点，并纳入监管档案。

2、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 宣传环保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咸宁；

(2) 不断提高民众的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助推咸宁绿色发展；

(3) 组织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

(4) 组织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5) 组织开展“6·5”环境日等多样性的宣教活动，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 倡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7) 组织编报环境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